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7月5日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8,269,543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近日，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，发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8,269,543 股进行轮候冻结。同时，公司发现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李培勇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3,348,124 股（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,000 股）亦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，解冻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。经与方炎林、李培勇沟通，其回复称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，尚不知晓股份被冻结的原因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